

2009 年 2 月 2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

匯報升降機安全規管的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加強本港升降機安全措施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我們曾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向委員簡介升降機的規管制度，並提出加強升降機安全的改善建議。我們承諾監察有關建議措施的推行及其成效、檢討我們的長遠計劃，並在 3 個月內提交進一步報告。

3. 我們已檢討在上次會議所提出即時推行的一系列建議。因應檢討結果，我們決定制定全面措施以確保本港升降機的安全。這些措施涵蓋的範圍包括法例、專業人員及工人註冊、培訓、採購安排、宣傳和公眾教育。

一系列的改善措施

(a) 法例檢討

4.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以下簡稱「該條例」)為保障香港私人樓宇升降機的安全提供法定框架。該條例自 1960 年通過成為法例以來已經過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合資格升降機和自動梯工人的資格規定、註冊工程師和承建商的責任、頒布實務守則的權力、擴闊升降機工程的涵蓋範圍等。為進一步提升升降機安全，我們決定對該條例進行嚴謹而全面的檢討。有關檢討的主要範圍如下：

- (i) **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 — 現時根據該條例第 29A(4)(b)條成爲“合資格工人”的有經驗升降機工人，在轉換僱主或在不直接受僱於註冊承建商時，可能會失去其“合資格工人”的資格。基於原則的考慮及爲與其他工種工人的註冊制度看齊，我們認爲應制定另類安排，使升降機工人能因應其本身的資歷成爲“合資格工人”，而該資格獨立於其受僱情況。我們會研究爲升降機工人設立一套註冊制度的框架，並會確保該註冊制度能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相互配合。我們會諮詢業界及工會，以確保擬議的註冊制度不會影響現有升降機工人的生計。

該條例的檢討工作需時。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在這段期間繼續安排補充課程，協助那些有經驗但未接受過正規學術培訓或技工學徒訓練的升降機工人成爲“合資格工人”，而有關資格在他們轉換僱主時仍可根據該條例第 29A(4)(a)條保留。首個補充課程有 20 名升降機工人參加，已於 2008 年 12 月 17 日完結。所有學員已成爲合資格升降機工人。第二個課程定於 2009 年 2 月 23 日開課。機電署將收集學員的意見，並諮詢業界及工會，以檢討課程的成效。機電署會呼籲工會及僱主鼓勵現有升降機工人報讀補充課程，並會與培訓機構保持聯絡，評估課程容量事宜。

- (ii)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 我們將諮詢業界與專業團體的意見，以檢討成爲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所需的資格及經驗。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參考其他條例的相關法律框架。
- (iii) **制裁與罰則** — 根據該條例，現時的最高罰款額爲 \$10,000，最長監禁期爲 12 個月。這些罰則自 1987 年已維持不變。我們將檢討有關條文，以確保該條例對違例行爲有足夠阻嚇力。此外，亦會檢討紀律研訊程序及機電署就巡查時發現的違規事項所簽發的改善通知書。

(b) 改善《升降機工程實務守則》

5. 機電署繼續與升降機承建商商會及工會緊密合作，透過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和改善《升降機工程實務守則》的技術指引。過去 3 個月，工作小組及其專責小組先後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5 日及 29 日，2009 年 1 月 14 日及 23 日，以及 2 月 16 日召開 6 次會議。在業界代表

積極參與和支持下，已就下列多項改善措施達成協議：

- (i) *保養工作所需時間* — 註冊承建商須把每部升降機的一般定期保養工作所需時間通知相關升降機擁有人。升降機保養日誌的指定格式將加入新的一欄，讓升降機擁有人或樓宇管理代理人監察維修升降機所用的時間，並與原擬時間作對比。這項新安排定於 2009 年 6 月實施。
- (ii) *須由最少兩名工人進行的保養工作* — 為提升升降機維修工作的安全和成效，工作小組已檢討現時須由最少兩名工人進行的一般維修工作的清單，並將指定工作項目由 2 項增加至 10 項。新增工作項目包括在升降機井底坑工作、保養對重裝置組件，以及在吊纜加添潤滑劑等。
- (iii) *披露承建商的表現* — 為向升降機擁有人提供更多資料，以便選擇升降機保養承建商，機電署將會設立一套表現評分制度。在該制度下，承建商的表現將以平均扣分點計算，即把扣分點除以巡查的次數。法律意見認為，只要擬議的表現評分制度沒有追溯力，在實施前承建商亦充分理解並同意其內容，則該制度在法律上是可行的。該制度將於 2009 年 6 月設立，並會向公眾發布。
- (iv) *突擊檢查的安排* — 為確保承建商及工程師有足夠警覺性，機電署在 2009 年 1 月推出電子平台，規定所有註冊承建商預先提交升降機定期檢測時間表，以便進行實地突擊檢查。此舉有助機電署人員在承建商及工程師進行定期檢測時作突擊檢查，實地核實工程師的出勤率、工具的合適及足夠程度、人手的調配，以及升降機測試和檢驗所需設備等。
- (v) *由承建商向機電署匯報嚴重的升降機事故* — 根據該條例，升降機擁有人有責任就某些升降機事故即時通知機電署。為簡化有關程序，並考慮到升降機擁有人一般是不具備專業知識的樓宇業主或業主/住客，我們將要求註冊承建商向機電署匯報嚴重的升降機事故。此舉使機電署可迅速展開跟進調查，並按照服務承諾，在證實意外後的 12 個小時內向公眾公布。機電署所收到的升降機意外摘要，將定期上載到該署網站。首份報告摘要，已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上載。

(c) 升降機保養服務的採購

6. 升降機的安全有賴合資格及負責任的承建商進行適當及定期保養。機電署已就升降機保養服務的採購實施下列改善措施：

- (i) “*綑綁式*”合約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停止在升降機保養服務的招標中採用“綑綁式”的安排。日後，每份採購合約的範圍將只會涵蓋單一品牌的升降機。
- (ii) *招標文件樣本* — 升降機保養服務採購的招標文件樣本和規格，以及如何準備保養服務合約的指引，已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上載機電署網站，供公眾參考。此外，機電署已舉辦 9 次講座，向升降機擁有人、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和樓宇管理公司講解和推廣各份文件的內容。機電署亦已安排在 2009 年 3 月和 4 月，舉辦另外 3 次講座。機電署設立有電話熱線，解答升降機擁有人的查詢。
- (iii) *全包式保養服務合約* — 這是常用的升降機保養服務合約形式。為提升升降機安全，機電署將會向市民推廣，將昂貴的備用零件及替換配件（如吊纜）包含在招標文件內，作為必須或可選擇進行的保養項目。就此，機電署會在其網站上載一份範本供公眾參考；該範本並會提供更換主要零件的建議時間。

(d) 加強巡查工作

7. 發展局在這財政年度增撥額外資源予機電署。自 2008 年 12 月 5 日起，機電署的升降機巡查隊伍加入 1 名工程師及 7 名督察級人員，人手得以提升。升降機巡查的比例，由先前的十抽一提高至七抽一。巡查數目已由 10 月的 492 次增至 2008 年 11 月開始的平均每月 584 次。結果，自 2008 年 12 月開始，共向註冊承建商發出 84 封敦促改善信及 5 封警告信。敦促改善信內容涉及輕微紕漏，不會構成即時危險或不安全的情況，例如升降機井底坑積水或垃圾、齒輪箱輕微漏油等。至於警告信，則針對主要安全組件的紕漏（例如懸吊纜索破裂、外門鎖失效等）發出。

8. 發展局在 2009-10 年的財政年度內繼續增撥額外資源予機電署。該署會把加強巡查工作的期限延長，由初期的 3 個月增至 15 月，即至 2010 年 3 月底止。然而，我們欲強調，依據該條例下由專業人士負責規管的精神，我們並不認為監管當局應取代註冊工程師及承建商應盡的法定責任。

9. 此外，機電署已決定委託本地實驗室在新纜索安裝前，進行拉力測試，以確保纜索符合質量要求。第一批於 2009 年 2 月進行的 4 個測試顯示，該等纜索的拉力完全符合製造商的規格。

(e) 加強宣傳

10. 機電署自 2008 年 11 月起已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升降機的安全意識：

- (i) 繼續舉辦簡介會向區議會講解機電署與業界就升降機安全所採取的改善措施；
- (ii) 已舉辦 9 場有關升降機保養管理的講座，對象是升降機擁有人、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及樓宇管理公司。連同即將舉行的 3 場講座，預計出席人數將超過 1 000 人。
- (iii) 新一輯升降機安全的宣傳聲帶已於 2008 年 12 月 22 日在電台播出，而電視台宣傳片正在製作中，將於 2009 年 3 月在主要頻道播出。
- (iv) 《上落平安 — 升降機操作及保養須知》及《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安全使用指引》已分發給公眾。前者的內容稍後會再予以加強，以加入管理及選擇升降機保養承建商須知。
- (v) 機電署網站將刊登一份新的單張，指導升降機擁有人及樓宇管理公司如何使用升降機的工作日誌，管理升降機保養承建商。
- (vi) 機電署網站已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刊登 2008 年的升降機意外報告摘要，以供公眾參閱。有關資料將於每一季更新。

(f) 機電署在「租者置其屋計劃」的角色

11. 鑑於最近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屋邨發生的升降機事故，當局已要求升降機保養承建商檢查所有在這些屋邨的升降機。其後機電署會對這些升降機進行百分百的審核巡查。有關審核巡查工作定於 2009 年 3 月底完成。房屋署已借調 8 名技術人員到機電署，協助進行有關的審查工作。

12. 截至 2009 年 2 月 10 日止，升降機保養承建商已完成約 900 部升降機的檢查工作。在其中 13 個個案中，發現懸吊纜索有損耗的情況，而升降機承建商已採取行動更換有關纜索，以確保升降機安全。

13. 機電署將會與房屋署合辦多個講座，與「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業主立案法團分享升降機保養的最佳方法。講座將於 2009 年 3 月展開。

14. 在完成 100% 審核巡查後，機電署日後會採納以風險評估的原則，巡查「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升降機。

未來路向

15. 機電署會透過上述改善措施，繼續監察本港私人樓宇升降機的操作及保養情況，以確保公眾安全。機電署會參考升降機意外次數及承建商表現等指標，定期檢討改善措施的成效，並會按情況採取所需行動。

16. 至於該條例的檢討，我們將會着手進行準備工作，並就擬議檢討範圍徵詢業界和工會的意見，以便制定日後工作的時間表。

17. 我們樂意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上述措施的推行情況。